济宁市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摄像头。

1.4 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摄像头产品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设备标志、说明和指示性安全  防护 | GB 4943.1 |
| 2 | 电能量源的防护 | GB 4943.1 |
| 3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GB 4943.1 |
| 4 | 湿热处理和抗电强度 | GB 4943.1 |
| 5 |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 GB 4943.1 |
| 6 |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  保护导体电流 | GB 4943.1 |
| 7 | 安装在墙壁、天花板或其他结  构上的设备 | GB 4943.1 |
| 8 |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 GB/T 9254.1 |
| 9 | 辐射发射 | GB/T 9254.1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产品明示标准未标注年代号的，检验时根据生产日期选择有效的执行标准。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4943.1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